

# 新时代爱国主义文化育人共同体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机构的名称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文化育人共同体（以下简称爱国育人共同体或共同体）。

**第二条** 爱国育人共同体主发起单位为山东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主发起单位”），由海内外致力于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事业，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系新时代爱国主义文化育人实践机构，定位于公益性、专业性爱国文化育人共享平台（非法人）。

**第三条** 本共同体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广泛团结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开展爱国主义文化育人史料的搜集、整理和中国精神的研究工作，抢占新时代爱国主义文化育人阵地，弘扬爱国育人文化，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内容，促进爱国文化发展与繁荣。

**第四条** 本共同体核心使命：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抢占新时代爱国主义文化育人阵地，构建新时代爱国主义文化育人共同体。

**第五条** 本共同体办公住所设在主发起单位，地址在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8988 号法律服务大厦 26 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共同体业务范围：

1、史料收集、编撰教材

广泛联络社会各界，收集、整理爱国教育历史资料、实物，编纂爱国教育所需教材、书籍；

2、捐建爱国育人图书角（室、馆）

为各大中小学捐建爱国育人图书角、图书室、图书馆等；

3、共建中国精神教育馆

整合社会资源，合作共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阵地——中国精神教育馆，包括专项馆（如劳模精神教育馆）和综合馆（两种以上中国精神，如五四精神、红船精神、延安精神、女排精神、航天精神、抗疫精神等）；

4、办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网

以国训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网、微信公众号等为主要载体，同时用好大众媒体资源，积极传播爱国主义教育有关资讯，

宣传爱国和爱国主义教育典型人物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爱国主义文化育人舆论氛围；

#### 5、组织爱国文化育人研学交流活动

推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单位与教育院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交流与合作、组织爱国文化育人研学、交流活动；

#### 6、加强组织建设

组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讲师团、小记者团，招募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辅导员、志愿者等，做好共同体组织建设。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共同体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团体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共同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认同并遵守本共同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共同体的意愿；
- （三）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均应由至少一个发起单位或个人会员书面推荐。

（四）团体会员应是致力于爱国文化育人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团体会员单位应至少推荐、保持三位个人会员入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表；
-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具有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共同体的活动；
- (三) 获得理事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共同体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时缴纳会费；
- (二)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共同体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共同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共同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讲团结，顾大局，守纪律。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理事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连续一年不参加本共同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共同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有关启动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表决，半数以上到会会员通过方能生效。必要时，驻省会城市以外的会员可以小组为单位派代表出席。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一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通过。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共同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
- (七)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共同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表决，2/3 以上到会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共同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表决，2/3 以上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一般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共同体的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爱国主义教育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理事长办公会，负责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处理未办事务，提出人事安排建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第二十六条** 本共同体的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三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共同体不作法人登记，以主要发起单位作为法人实体，对外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共同体理事长或委托常务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共同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共同体理事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出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意见，报执行副理事长决定。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共同体经费来源：

- （一）会员会费；
- （二）捐赠；
- （三）主发起单位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共同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共同体依托主发起单位，认真执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共同体配备具有任职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共同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共同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共同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共同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共同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由主发起单位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本共同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共同体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共同体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即宣告终止或解散。

**第四十四条** 本共同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主发起单位用于爱国教育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会员大会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主发起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第一届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